

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7〕10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3月1日起我县征地补偿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划分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入、土地价值等情况，全县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分为三个征地区片。

区片一范围：

平川镇所辖行政村：七坊村、红东村、西铺村、兴南村、城

南村；

城厢镇东山村、园丁村、文溪村、凹坑村、南通村、灵通村、始通村、下东村、

五里填五里村。

区片二范围：

十方镇黎畲村、黎明村、十方村、三坊村、集贤村、洋水村；

岩前镇灵岩村、大布村、东峰村、迳田村、丰贵村、双坊村；

中堡镇远富村、朱坊村、中堡村、桃溪镇桃溪村、中山镇太平村、新城村、城中村、老城村。

区片三范围：除区片一、二范围以外的行政村。

二、区片综合地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别为：一类区 47500 元/亩，二类区 40000 元/亩，三类区 35750 元/亩。区内各地类征地综合地价详见附表。

三、征收耕地的青苗补偿费标准区片一为 1900 元/亩，区片二为 1600 元/亩，区片三为 1430 元/亩。其他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县政府文件为准执行。

四、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按县政府规定期限交地的，另奖励被征地对象 10% 的征地补偿款。

五、在此文件发布以前省政府已经批准土地征收项目的土地补偿按照标准执行。

附件：武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武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号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不含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地类修正系数	区片内各地类征地综合价 （不含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备注
				耕地	园地及林地	
1	平川镇所辖行政村、城厢镇东云村、霞丁村、文溪村、内坑村、南浦村、灵通村、始通村、上东村、下东村、方安镇五里村（共15个行政村）	42500	耕地系数为1、非经济林地系数为0.22 园地及经济林、养殖水面、其它农用地：0.36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06	耕地：42500 非经济林：10450 园地及经济林、养殖水面、其它农用地：17100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2850	耕地：42500 非经济林：10450 园地及经济林、养殖水面、其它农用地：17100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2850	其它农用地 指：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坑塘水面
2	十方镇黎畲村、集明村、十方村、三坊村、集贤村、解水村、岩前镇灵岩村、大鱼村、小峰村、进坦村、丰贵村、双坊村、中坂镇延富村、宋坊村、中岸村、桃溪镇桃溪村、中山镇太平村、新坂村、城中村、老城村（共20个行政村）	35750	耕地系数为1、非经济林地系数为0.22 园地及经济林、养殖水面、其它农用地：0.36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06	耕地：40890 非经济林：8800 园地及经济林、养殖水面、其它农用地：14300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2400	耕地：40890 非经济林：8800 园地及经济林、养殖水面、其它农用地：14300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2400	其它农用地 指：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坑塘水面
3	长汀—区片一、二范围以外所有行政村	35750	耕地系数为1、非经济林地系数为0.22 园地及经济林、养殖水面、其它农用地：0.36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06	耕地：35750 非经济林：7865 园地及经济林、养殖水面、其它农用地：12870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2145	耕地：35750 非经济林：7865 园地及经济林、养殖水面、其它农用地：12870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2145	其它农用地 指：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坑塘水面

注：耕地的青苗补偿费标准区片Ⅰ为1900元/亩，区片Ⅱ为1600元/亩，区片Ⅲ为1430元/亩。